

嘉賓名單：

第 4 項

| | |
|-------|-----------------|
| 傅定康先生 |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 黃嘉俊先生 | 城巴有限公司 經理(策劃) |
| 曾健鋒先生 | 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企業傳訊主任 |

第 5 項

| | |
|-------|--------------------|
| 鄭治偉先生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3 |
| 張敏聰先生 |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山頂區 |
| 任佑女士 | 路政署 維修工程師/結構 (香港南) |

第 6 項

| | |
|-------|---------------|
| 盧俊匡先生 | 運輸署 工程師/山頂 |
| 張敏聰先生 |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山頂區 |

第 7 項

| | |
|-------|-----------------|
| 傅定康先生 |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 黃嘉俊先生 | 城巴有限公司 經理(策劃) |
| 曾健鋒先生 | 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企業傳訊主任 |

第 8 項

| | |
|-------|-----------------|
| 傅定康先生 |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 黃嘉俊先生 | 城巴有限公司 經理(策劃) |
| 曾健鋒先生 | 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企業傳訊主任 |

列席者：

| | |
|----------|--|
| 梁子琪先生,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註：出席時間由會議開始至下午 3 時 25 分] |
| 謝穎嘉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 |
| 楊婧倩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秘書：

| | |
|-------|---------------------|
| 程惠鋸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第一部分 - 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歡迎

(下午 3 時 20 分至 3 時 21 分)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由於中西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同時懸空，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4(7)條，會議需要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由於區議會副主席楊浩然議員在與秘書處的初步溝通中曾表達會競選臨時主席，為表公平，將由專員主持會議的第一部分，即有關臨時主席的選舉。

2. 楊浩然議員表示沒有補充。

第 1 項：通過第一部分會議議程

(下午 3 時 21 分)

3. 各委員對「第一部分 - 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會議議程沒有意見，專員宣布通過會議議程。

第 2 項：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下午 3 時 22 分至 3 時 24 分)

4. 專員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以不記名形式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方式選出委員會臨時主席。在席委員沒有意見。他請委員就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作出提名。

5. 楊浩然議員舉手示意有意角逐委員會臨時主席。

6. 專員宣布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楊浩然議員當選為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根據《常規》第 34(7)條，臨時主席將主持是次會議，並享有《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由於《常規》並未提及會議前後臨時主席除主持會議外的其他主席權力，故秘書處將會繼續按《常規》第 7(2)條的做法，在日後相關的委員會會議前，先擬備議程和傳閱會議文件。如秘書處在會議的三個淨工作日前接獲過半數議員對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的書面或口頭反對，則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須予撤銷。

7. 專員表示「第二部分 - 正式會議」將交由委員會臨時主席楊浩然議員主持。

第二部分 - 正式會議

歡迎

(下午 3 時 25 分)

8.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二部分的會議，並表示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

第 1 項：通過第二部分會議議程

(下午 3 時 25 分)

9. 臨時主席宣布通過會議議程。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交運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下午 3 時 26 分)

10. 委員會通過第七次會議紀錄。

第 3 項：臨時主席報告

(下午 3 時 27 分)

11. 臨時主席表示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23 年 5 月尾)已於會前轉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的意見。

討論事項

第 4 項：縮減居民等候 12 號及 12M 號巴士線時間及爭取延長 12 號巴士線服務時間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17/2023 號)

(下午 3 時 27 分至 3 時 33 分)

12. 臨時主席詢問巴士公司能否提供改動 12 號巴士路線後的使用率數據以作對比。

13. 城巴有限公司經理(策劃)黃嘉俊先生表示數據上顯示就 2022-2023 年度所落實的巴士路線計劃中有關 12 號及 12M 號路線的改動，重組前後的乘客量大致相約。

14. 臨時主席表示收到居民投訴因巴士等候時間變長，迫於無奈選擇乘搭其他交通工具。他亦詢問巴士公司對文件中所提出之建議方案的意見。

15. 城巴黃嘉俊先生表示就有關 12 號和 12M 號線巴士的開車時間安排，巴士公司在進行重組時有檢視相關路線的實際情況，包括 12 號和 12M 號線以及延長服務至金鐘的 13 號線巴士，三條路線同樣途經半山。公司已盡量協調路線的開車時間，務求令三條路線能達到協同的效果，惟個別路線到達分站的時間會受到沿途交通影響。巴士公司會持續檢視行車時間，盡量配合居民的出行模式。至於有關延長尾班車的建議，目前 12 號線於中環碼頭開出的尾班車時間為晚上 11 時 36 分，根據目前營運數據顯示，該時段的載客量不足百分之五，目前的服務大致能滿足乘客需求，惟巴士公司會繼續檢視乘客出行需求，適時作出調整。

16. 臨時主席表示建議中希望修改 12M 號線的開車時間為每小時的 10 分、30 分、50 分開出，而 12 號線的開車時間則維持為 14 分、34 分、54 分，令兩車班次在駛經中環繁忙路段後的區隔為約 10 分鐘，從而減省乘客候車的時間並增加使用量。

17. 城巴黃嘉俊先生表示公司已備悉議員意見，而巴士班次需按照乘客的出行模式而制定開出時間及班次，而 12 號、12M 號以及 13 號線的乘客需求不盡相同，例如 12M 號線主要服務學生於早上從金鐘到半山上學，巴士公司需再深入研究並評估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18. 臨時主席表示第二個建議主要因港外線碼頭的尾班船於晚上十一時半開出，但 12 號線巴士的尾班車則於晚上十一時三十六分就開出，這

班巴士未能配合尾班船乘客的需要。因此若 12 號巴士線尾班車改為午夜十二時開出更能照顧有需要的乘客。雖然巴士公司提出該時段載客量只有百分之五十，實屬偏低，但尾班船三十分才開出而 12 號尾班車三十六分就開出，質疑會否出現乘客有需要卻未能乘搭的現象，希望巴士公司能夠認真考慮意見。

19. 城巴黃嘉俊先生表示公司已備悉意見，並會研究議員所提出的現象。

20. 臨時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17/2023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委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1：12,12M 線班次及服務時間，改為修訂兩線總站開車時間，建議城巴路線 12 維持開車時間不變(每小時 14, 34 及 54 分開出)，路線 12M 開車時則修訂為每小時 10, 30 及 50 分開出，兩線在途經中環繁忙路段時，一般有 10 分鐘區隔，達致兩線相間班次的效果，改善乘客候車不超過 20 分鐘，減省乘客候車情況。

(由楊浩然議員提出，彭家浩議員和議)

(2 位贊成： 楊浩然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動議 2：本會要求城巴路線 12 每日尾班車延長至 0000 由中環碼頭開出。由於港外線碼頭尾班船 23:30 開出，若然 12 號巴士線由 0000 開出就配合到兩岸的居民需要。

(由楊浩然議員提出，彭家浩議員和議)

(2 位贊成： 楊浩然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第 5 項：關注山道天橋行車安全及橋下行人安全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18/2023 號)

(下午 3 時 33 分至 3 時 45 分)

21. 臨時主席表示運輸署回覆交通意外數字減少，從 2020 年的十宗減少到三宗，今年更只錄得一宗，令人感到驚喜。部門亦提到意外較多發生於近高雅大廈彎位前後的路段，他詢問該路段是否本身出現設計上的問題。

22.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3 鄭治偉先生同意意外宗數相對較低，並呈下降趨勢。根據過往三年數據，共有 19 宗意外，而嚴重意外中，第一宗發生於近任白樓及山道入口位置，而第二至四宗較為嚴重的意外則發生於適安大廈、高雅大廈及皇后大道西橋面位置。前三宗都涉及電單車，而高雅大廈的意外正是議員於文件裏提及 2020 年 4 月較為嚴重的交通意外地點。除了上述四宗意外，其餘大概五宗的較嚴重意外及八宗輕微意外都發生於高雅大廈前後的位置。現時適安大廈和高雅大廈兩個彎道前，分別有兩組警告提示或路標，包括不准超車、慢駛、道路有急彎以及低波行車，而彎位亦設有「人形」標誌表示急彎，因此已有足夠的警告提示提醒駕駛者。

23. 臨時主席詢問如何界定嚴重意外。

24. 運輸署鄭治偉先生表示主要根據警方的資料去界定，輕微意外是指傷者入院時間少於 12 個小時，而嚴重意外則超過 12 個小時。

25. 臨時主席表示就剛剛的討論，運輸署認為已經採取足夠的預防和警告的措施，但事實上過去依舊發生不少意外，會否涉及天橋設計上的問題，或是駕駛者超速犯法。他詢問部門是否曾經與警方溝通，調查該處意外成因，能否提供有關的調查報告。

26. 運輸署鄭治偉先生表示部門會繼續跟進情況，並會向警方查詢有關意外的資料。

[會後備註：根據警方資料，有關道路的意外成因主要是車輛失控，包括車輛「跌胎」和電單車失去平衡。]

27. 臨時主席認為警方能夠提供相關資料，除非牽涉檢控進行中的案件。他認為部門應主動研究成因，倘若駕駛者沒被檢控，部門應檢討彎位設計上的問題。若涉及犯法行為，一般駕駛者都會被起訴。因此部門可以主動與警方合作，索取相關資料並研究意外成因。

28. 運輸署鄭治偉先生表示已備悉議員的意見。

29. 楊哲安議員認為交通意外並不應該以嚴重程度來定位，而是當中有多少宗涉及駕駛者超速，而有多少意外涉及兩車相撞。倘若駕駛者超速引致意外，他認為告示牌效用不大，反而應對症下藥，在現有的道路上設計減速裝置，以減少意外。山道天橋是單程路，若發生意外，影響甚廣，因此非常值得關注。

30. 臨時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18/2023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委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1：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的橋樑進行的結構檢查工作；由於山道行車天橋超過三十年的橋樑結構，每兩年的綜合定期檢查縮短為每年或六個月。

(由楊浩然議員提出，彭家浩議員和議)

(2 位贊成： 楊浩然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動議 2：運輸署在重複或容易發生意外地點，加提示駕駛人士設標誌。

(由楊浩然議員提出，彭家浩議員和議)

(2 位贊成： 楊浩然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第 6 項：改善山頂區交通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19/2023 號)
(下午 3 時 45 分至 3 時 55 分)

31. 楊哲安議員表示馬己仙峽道東行(上山)右轉入蒲魯賢徑的車輛，需等待另一方向(落山)沒有車時，才可轉入蒲魯賢徑，在繁忙時間可能會引致馬己仙峽道東行阻塞交通。雖然部門將該位置的雙白線稍為向右移以緩和情況，但交通依舊擠塞，因此促請部門參考過往在馬己仙峽道轉彎入梅道位置設置的右轉袋口位，改善該彎位的規劃。部門書面回覆曾提及該處沒有足夠空間進行道路擴闊工程，他則認為蒲魯賢徑轉出馬己仙峽道彎位較為寬闊，部門可考慮調整路口位置並設置右轉袋口位，一方面令交通更為暢順，另一方面令行人過馬路更安全。另外，他認為馬己仙峽道「髮夾彎」一旁的行人路較為多餘，因為該路段的行人路並不完整，加上有更安全快捷的樓梯，因此甚少有行人選擇行至該處。他希望部門可以檢視行人路的使用率，並考慮削去部分行人路以擴闊行車路的彎位。

32. 運輸署工程師/山頂盧俊匡先生表示增設右轉袋口位設計，尤其路面寬道，需符合現行的設計標準，附近有纜車軌道結構、交通燈號裝置及路旁公園，因此擴闊該處路面以容納額外的右轉袋口有相當的限制。部門會繼續檢視該處的行車情況，如有需要時研究調控現有的燈號控制，提早以紅燈截停西行的車輛，使東行的車輛有空間轉入蒲魯賢徑。

33. 楊哲安議員重申經常有大量車輛轉入蒲魯賢徑，畢竟該處是唯一可以掉頭的位置，而且不少的士司機會停車使用該處的公共廁所，加上前往山頂遊客逐漸增多，倘若能調整現有行車空間，可以減少阻塞的情況。

34. 臨時主席詢問部門是否已調查路口位置有足夠空間增設右轉袋口位，畢竟工程應該有固定的標準。

35. 運輸署盧俊匡先生表示經研究後，現有道路的寬度沒有足夠空間增設右轉袋口位。若要增建道路寬度，則需利用路口兩旁的公園，屆時會牽涉改變土地用途的問題，並需時與其他部門進行磋商。

36. 臨時主席詢問部門對於馬己仙峽道「髮夾彎」的看法。

37. 楊哲安議員建議部門可觀察上山車輛中在轉彎時出現「過線」情況的次數，再作調整。

38. 運輸署盧俊匡先生認為削去行人路以擴闊行車路的內彎位置並不能為駕駛人士帶來顯著的改善，但會與路政署研究其他可行方案。運輸署亦已計劃在該處加設合適的道路標誌及路面標記，提醒駕駛者。

第 7 項：跟進巴士路線計劃 - 關注西區過海巴士服務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20/2023 號)

(下午 3 時 55 分至 4 時 00 分)

39. 臨時主席表示彭家浩議員在會前預先告知對於部門的回覆沒有跟進的事項。

4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傅定康先生報告有關巴士路線計劃的情況，上半年就不同巴士路線的建議走訪有關的區議會，若建議影響個別的區議會，部門也在相關的交運會上諮詢各方的意見。現時部門正整合區議會和地區人士的意見，稍後會有正式落實的巴士路線計劃。

41. 臨時主席詢問落實的巴士路線計劃的推出時間。

42. 運輸署高傅定康先生表示會於一兩個月內推出。

43. 臨時主席詢問下一次會議中會否為落實的巴士路線計劃進行討論。

44. 運輸署高傅定康先生表示此次落實的巴士路線計劃已是收集各方地區人士的意見並與巴士公司商討後的最新建議。至於是否在會上再進行討論，他認為可以先細閱最新的建議，畢竟有不少新建議是根據區議會要求而進行的改動。倘若議員仍有補充的地方，相關同事也樂意跟大家探討。

45. 臨時主席表示處理由楊浩然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有超過三分一議員同意就有關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46. 臨時主席表示沒有議員提出修訂。經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本會促請巴士公司重新檢視並修訂上述各線之重整方案，平衡善用資源與乘客需要，並回復 904 原有服務時段，以改善整體巴士服務質素，惠及乘客。

(由楊浩然議員提出，楊哲安議員和議)

(2 位贊成： 楊浩然議員、楊哲安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第 8 項：關注 54M 專線服務質素及其他來往瑪麗醫院交通服務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21/2023 號)**

(下午 4 時 00 分至 4 時 01 分)

47. 臨時主席表示彭家浩議員在會前預先告知對於部門的回覆沒有跟進的事項，他詢問並表示部門和巴士公司亦沒有任何補充。

第 9 項：其他事項

(下午 4 時 01 分)

48. 臨時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4 時 02 分)

49. 臨時主席宣布下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政府文件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委員文件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50. 會議於下午四時零二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通過

臨時主席：楊浩然議員

秘書：程惠鋸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二三年九月